

B-1-2亞洲公民 共好發展

- ◆ 主題類別：(一)國際組織、基金會、智庫見習
- ◆ 國家城市：泰國曼谷
- ◆ 見習機構：亞洲中心(Asia Centre)

見習機構	見習機構參考說明
泰國曼谷 亞洲中心 (Asia Centre)	<p>亞洲中心是一家致力於在該地區創造社會影響力的研究機構。它於 2015 年在泰國曼谷首次成立，並於 2018 年在馬來西亞新山設立了第二個中心。2021年，亞洲中心獲得聯合國經社理事會特別諮商地位。該中心開展循證研究、召開活動並透過媒體和社交媒體參與擴大其工作。</p> <p>本次計畫實習生將在曼谷執行任務。惟根據任務需求，實習生也可能在研究中心(Research Hub)和會議中心(Meeting Hub)工作。根據實習性質，實習生有機會與來自三個區域辦公室的團隊成員合作，這些辦公室分別為位於泰國曼谷的研究中心和會議中心、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巴魯的媒體中心(Media Hub)、以及位於柬埔寨金邊的培訓中心(Training Hub)。</p>

- ◆ 見習名額：3名
- ◆ 圓夢期間：
 - 1 個名額：暫定114年5月1日至7月31日，共計3個月
 - 1 個名額：暫定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共計3個月
 - 1 個名額：暫定1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共計3個月
- ◆ 青年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18-30歲之青年
 2. 具備良好的英語語言研究與撰寫能力、社交媒體管理能力，以及設計、攝影和影片剪輯經驗。有相關教育背景和對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有興趣者優先

B-1-2亞洲公民 共好發展

◆ 行程

天數	日期	主題
梯次1	05/01 07/31	<p>協助亞洲中心相關部門的工作，參與溝通、夥伴關係發展、研究及推廣活動等多項任務，這些工作涵蓋三個區域辦公室：位於泰國曼谷的研究中心與會議中心、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巴魯的媒體中心，以及位於柬埔寨金邊的培訓中心。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支持與中心研究、內容開發、倡導、能力建設計劃及活動管理相關的日常營運。此外，實習生也可能被要求協助處理與臺灣利益團體相關的持續性計畫及合作。此實習計劃有三個專注領域，分別為：(1) 研究實習生，(2) 通訊實習生，和 (3) 計畫實習生，具體安排將依據實習生的技能與偏好而定。</p>
梯次2	07/01 09/30	<p>協助亞洲中心相關部門的工作，參與溝通、夥伴關係發展、研究及推廣活動等多項任務，這些工作涉及三個區域辦公室：位於泰國曼谷的研究中心與會議中心、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巴魯的媒體中心，以及位於柬埔寨金邊的培訓中心。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支持與中心的研究、內容開發、倡導、能力建設計劃及活動管理相關的日常營運。此外，實習生也可能被要求協助處理與臺灣利益團體相關的持續性計畫及合作。中心預計於八月份在曼谷舉辦第十屆國際會議，此期間的實習生將有機會加入會議組織團隊進行實習。</p> <p>此實習計劃有三個專注領域，分別為：(1)研究實習生，(2) 通訊實習生，和 (3) 計畫實習生，具體安排將依據實習生的技能與偏好而定。</p>

B-1-2亞洲公民 共好發展

◆ 行程

天數	日期	主題
梯次3	10/01 12/31	協助亞洲中心相關部門的工作，參與溝通、夥伴關係發展、研究及推廣活動等多項任務，這些工作涵蓋三個區域辦公室：位於泰國曼谷的研究中心與會議中心、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巴魯的媒體中心，以及位於柬埔寨金邊的培訓中心。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支持與中心研究、內容開發、倡導、能力建設計劃及活動管理相關的日常營運。此外，實習生也可能被要求協助處理與臺灣利益團體相關的持續性計畫及合作。此實習計劃有三個專注領域，分別為：(1) 研究實習生，(2) 通訊實習生，和 (3) 計畫實習生，具體安排將依據實習生的技能與偏好而定。

1. 研究實習生

實習生將進行研究、進行訪談和調查、撰寫筆記並參考相關內容。亦將參與編輯和撰寫書籍手稿、基線研究、報告、專案提案、媒體評論以及網站文章等內容。

2. 通訊傳播實習生

實習生將設計並上傳內容到中心的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製作線下宣傳資料，維護活躍的郵件列表並管理調查。將撰寫和發送媒體通告及新聞稿，與記者聯繫，並設計活動、出版物和社交媒體內容的品牌材料。實習生將協助中心活動的執行。

3. 計畫項目實習生

實習生將協助籌辦研討會、工作坊和會議，包括線上活動，並支援所有的後勤安排。他們將負責制定活動的概念簡報和日程安排，並聯繫講者和參與者。

B-1-2亞洲公民 共好發展

◆ 經費規劃

合作單位已編列主持/諮詢/輔導/指導費(諮詢費依青年實際諮詢次數)、組織資料蒐集及檢索費、設備使用費等費用，每人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0,000元，青年經錄取獲取獎勵金後，需繳交予合作單位，繳交方式將於錄取後通知；另請申請人自行編列機票、會議/活動/參訪機構註冊報名相關費用、生活費、保險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簽證費、郵資、翻譯費等項目，可參考如下表。

經費項目	金額	支用內容
機票	30,000元	來回經濟艙等機票(青年自行購買機票)
會議/活動/參訪機構 註冊報名相關費用	10,000元	會議/活動/參訪機構註冊報名相關費用
生活費	250,000元	包含3個月的餐費、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
保險費	10,000元	投保200萬元意外險及20萬醫療險(青年自行購買保險)
印刷費	20,000元	辦理本方案所需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用等
場地使用費	30,000元	行前培訓或返國推廣所需要場地租借費用。
其他	45,000元	例如簽證費、郵資、翻譯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等
合計	共395,000元	

以上經費均由上述青年所獲本計畫獎勵金支應，青年無需自行負擔。

B-1-2亞洲公民 共好發展

◆ 其他注意事項

1. 簽證申請：凡申請欲前往政府單位、國營企業、國際組織進行參觀/實習/學術研討者，適用Non-immigrant Visa-ED(參觀/實習/學術研討簽證)。申請人檢附護照正本、身分證影本、二吋照片1張、簽證申請表、所屬單位之邀請函正本，抬頭需指定給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及給本人(一個月內有效)，以及簽證費新臺幣2,300元整，相關規定請詳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網站<https://reurl.cc/oVzDkl>。
2.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或違法當地國相關法令者，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並追回相關補助款。